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12052C 號令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體育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其範圍如附表一；所稱成就證明，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所稱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應附競賽實務技術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 五、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成就證明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成就證明送審者，應檢附有關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三）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六）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六、依本要點送審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運動成就等成果辦理評審，經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 七、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 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由三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其審查結果，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九、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技術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 十、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	--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七十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其成就審查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未達八十分者，其成就審查及格分數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70%，但最低不低於七十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人及格分數*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代表成就證明	競賽實務技術報告		五年內之成就		總 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提出五年內其他運動表現、其指導成就或學術成果等之具體階段教練指導（含成就）。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技術報告與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技術報告者。~~附註：成就證明評分請依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換算。~~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內容具有完整性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質量皆佳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附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

*請將賽會種類依照其等級合併呈現即可（另分數應改為所佔得分比例，另身障奧運會無名次等級嗎？）

賽會種類			運動成績參考基準	
等級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u>（一）一等級</u>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u>（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u> <u>（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u> <u>（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u>二等二級</u> <u>（一）（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及第六名者。</u> <u>（二）（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u> <u>（三）（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u> <u>（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 <u>二等三級</u> <u>（一）參加奧運獲第七名及第八名者。</u> <u>（二）參加亞運獲第三名者。</u> <u>（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u> <u>（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	90	
<u>（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u> <u>（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u> <u>（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 <u>（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u>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	80	

(五) <u>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u> (六) <u>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u> (七) <u>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 (八) <u>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二等一級</u>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等二級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國 30 國以上	<u>世界輪椅運動會</u>	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u>世界截肢者運動會</u>			
			<u>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u>			
			<u>國際智障者運動會</u>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u>世界桌球錦標賽</u>	第一名或二名者。		
			<u>世界射箭錦標賽</u>			
			<u>世界射擊錦標賽</u>			
			<u>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u>			
			<u>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u>			
			<u>世界健力錦標賽</u>			
<u>世界游泳錦標賽</u>						
遠-南-運-動-會 <u>第一名或二名者。</u>						
(一) <u>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u> (二) <u>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u> (三) <u>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 (四) <u>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u> (五) <u>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u>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40 國以上	<u>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u> <u>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u>		D	70
			<u>冬季身障奧運會</u>	第四名或五名者。		
			<u>冬季聽障奧運會</u>			
			<u>世界盲人運動會</u>			
			<u>世界輪椅運動會</u>			
			<u>世界截肢者運動會</u>			

<u>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u> (六) <u>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u> (七) <u>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u>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30 國以上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u>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u>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 20 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修正頒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賽會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納入參考賽會訂定。 三、前項所定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自 97 年以後取得且其成就證明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成就者得申請。						